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026324

聯絡人及電話：賴小姐(02)27065866轉2699
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4005017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瑞士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說明固胰康緩釋錠30毫克(衛生署藥製字第048307號)業完成藥品生體相等性試驗，並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，故自104年1月16日回復健保給付事宜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瑞士藥廠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瑞士公司)104年1月5日104瑞健藥價字第1500501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藥品(健保代碼A048307100)依瑞士公司所附主管機關之核備文件，將自104年1月16日回復健保給付為每粒2.24元。
- 三、另本案藥品仍依103年11月14日健保審字第1030036607號公告，自104年4月1日取消健保給付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瑞士藥廠股份有限公司

2015/01/19
交 09:08:59 章